
采购文件

(货物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SHC-2021050193C3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
谱仪采购

采购人：东南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第三章 招标书	15
一、招标主要内容	15
二、资质要求	16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7
四、关于现场陈述	19
五、关于样品	19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19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9
八、其他相关说明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评分索引表	31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2
1.投标函	32
2.开标一览表	33
3.供货明细一览表	34
4.技术要求响应表	35
5.商务要求响应表	36
6.实施方案	37
7.服务方案	37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8
二、资格证明文件	39
三、相关附表格式	40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0
2.声 明	4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东南大学的委托,就其关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采购项目: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

1.2 采购编号:JSHC-2021050193C3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概况:能源与环境学院采购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一台,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技术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要求
检测限	≤55pm
微波频率范围	9.2-9.9GHz

2.2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万)

2.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资质要求:

3.1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18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0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果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代理授权委托书。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5.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东南大学采购中心(dnzb.seu.edu.cn)、云采通(www.yuncaitong.cn)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获取采购文件(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获取采购文件费用为人民币 500 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2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

5.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每天 09:00-11:30;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4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5.5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以下为本公司对公支付宝付款码:(转账时请务必备注投标单位简称+193C3)



六、现场勘查:无。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7.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17 日 14:00 前(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

7.3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建议：顺丰或 EMS），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东南大学河海院 103 室 邮编：210096 宋老师/王老师 <收> 联系方式：025-83795552/837955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投标过程中，受托人（被委托人）必须备好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书原件（以便核查），并必须保持手机通讯和网络畅通。

受托人（被委托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书原件，在开标前三十分钟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过程。



会议 ID：396 904 907

会议密码：836836

7.4 投标文件接收人：东南大学采购中心

八、开标有关信息：

8.1 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17 日 14:30 后（北京时间）

8.2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东南大学河海院第一评标室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9.1 采购单位：东南大学

地 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联系人：

能源与环境学院：吴老师 1381588022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025-83792693

9.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室

联 系 人：胡工/蔡工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相关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东南大学采购中心 (dnzb.seu.edu.cn)、云采通 (www.yuncaitong.cn))，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337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货物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 东南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第三章。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书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6.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6.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6.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授权代表参加本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3.5 条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如公开招标报名只有 2 家供应商或报名在 3 家及以上但通过实质性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经履行审批程序可直接转为谈判（或磋商）。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招标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东南大学的委托,就其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台式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编号	JSHC-2021050193C3
4	分包	无
5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工/蔡工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联系人: 能源与环境学院:吴老师 1381588022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025-83792693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东南大学采购中心(dnzb.seu.edu.cn)、云采通(www.yuncaitong.cn)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现场勘查	无
11	投标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6月17日14: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东南大学河海院105室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5份
13	开标	2021年06月17日14:30后(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东南大学河海院第一评标室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文件完整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质要求

2.1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2.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果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代理授权委托书。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5.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5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 ,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 (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能力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40

	得 40 分，其中加★项如有不满足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p>根据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与用户采购需求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系统产品稳定可靠，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p> <p>系统产品较稳定可靠，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p> <p>系统产品稳定可靠性一般，用户需求满足度较低，得 4 分；</p> <p>系统产品稳定可靠性较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10
服务（12分）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尚可，可操作性尚可得 2 分；</p> <p>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p>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尚可，可操作性尚可得 2 分；</p> <p>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业绩（6分）	<p>投标单位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18年1月-2020年12月)的销售业绩。</p> <p>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6
国家政策导向（2分）	<p>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p>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	---

备注：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未按要求填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四、关于现场陈述

无

五、关于样品

无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 6.1 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在开标前三十分钟通过会议号码及参会密码进入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过程。
- 6.2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评标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 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3.5 条执行，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7.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支付宝支付或网上转账，采购文件获取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受疫情影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7.2 本次采购活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费率按中标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40%（按 6 折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7.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及由于摆放样品额外租赁场地产生的场地使用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八、其他相关说明

8.1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东南大学采购中心（dnzb.seu.edu.cn）、云采通（www.yuncaitong.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3378）。

8.2、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8.2.1 开票须提供的内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发至如下邮箱：jshc888888@163.com。

8.2.2 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0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要求
★绝对灵敏度(spins/Gauss)	5×10^9 spins/(G· $\sqrt{\text{Hz}}$)
检测限 H2O Solution 水溶液	≤55pm
微波频率范围	9.2-9.9GHz
★磁场范围	范围应当不小于-100 ~ 6500 G (支持过零点扫描)
扫场范围	范围应当不小于-100 ~ 6500 G
场均匀性	优于 30 mG
场稳定性	优于 5 μT /60 minutes
调制频率	范围应当不小于 10~ 100 kHz
检测样品相	应当包含液相/固相
条件调制幅度	最大 10 G
调制相位	0°
Harmonics 谐波	1 st , 2 nd
★g 值标样	内置 Mn 标
定量 EPR 测试	内置标准 Mn 标, 可进行定量 EPR 计算
标准样品组	应当包含 (BDPA, 1 支, DPPH, 1 支, 用于快速测试连续波 EPR)
电子滤光系统	应当包含 (电子控制切换滤光片, 无需手动切换, 标配 6 位滤光片支架)
氙灯光源	应当包含 (光输出模式: 平行光、点光源、光纤耦合输出)
可选波长范围	可选波长范围不小于 200-1100nm
软件系统	无协议限制可在任何 PC 上独立运行, 支持导入.csv 格式的文件; 基于 Windows 系统的谱图拟合软件; 自带 SMS 用户后台管理系统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

2. 交货期：

境外产品：开具信用证后 12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境内产品：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3. 付款方式：

境外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付，1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境内产品：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余款 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4. 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之日起（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填写）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境外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付，1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境内产品：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余款 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填写） 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合同总额的 0 %（一般 0%—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完成或违约情况的，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无售后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号: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东南大学

账号：32001594138059123456

税号：12100000466006770Q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电话：025-83792462

户名：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4）境外供货产品，投标时用外币报价，因本项目预算包含外贸代理费，故外贸代理费用由供应商按照学校规定的外贸代理费率自行承担。对于涉美进口产品如需关税、签完外贸合同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差由供货商承担。

（5）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6）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转换成人民币统评标。

3.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备注
1	(请勿缺项)其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请列明细)												
5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所投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参与价格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总计*(1-6%)。

7.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9.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质保期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	交货期			
4	交货方式			
5	付款方式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6.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联 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18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0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果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授权委托书。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18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01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